

高等院校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 社会保险理论 与实务

邵文娟 奚伟东 主编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Insurance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

# 社会保险理论与实务

邵文娟 奚伟东◎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社会保险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现状，阐述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实务。本书共九章，首先在介绍社会保险的概念、种类及发展的基础上，阐述社会保险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登记及费用征缴等知识。然后，详细地介绍了我国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资金来源、待遇标准及享受资格等内容。此外，为了实现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安排了知识拓展和拓展训练环节。

本书适合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行政管理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等社会保险课程的教学和参考使用，也可供社会保险机构、社区等人员培训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理论与实务 / 邵文娟，奚伟东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高等院校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5332-1

I. ①社… II. ①邵… ②奚… III. ①社会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0848 号

责任编辑：施 猛 王旭阳

封面设计：常雪影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曹 阳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http://www.tup.com.cn>, 010-62781730

印 装 者：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3000

定 价：29.80 元

---

产品编号：070300-01

# 前　　言

本书是针对高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主干课程“社会保险学”而设计的教材，适用于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社会保险学”课程使用，也可作为社会保险机构、社区、人力资源管理机构等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书。

本书从社会保险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出发，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保险发展现状，深入阐述社会保险现行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实务。本书共九章，前四章介绍了社会保险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社会保险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登记及费用征缴等；后五章介绍了“五险”，即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的现行制度和实务。本书的特色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理论与实务相结合

本书在内容设计方面，在介绍社会保险相关理论的基础上，安排了实务环节，使社会保险的理论和相关实务有序结合，使抽象的理论知识形象化，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技能。同时，为体现课程的应用性，本书还设计了模拟性实务练习和拓展训练，从而实现“学中做、做中学”的知识技能传递。

## 2. 打破“五险”的常规设计顺序

本书在章节设计上，打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保险的顺序安排。在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号)提出“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待国务院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后统一组织实施”的大背景下，本书将生育保险安排在医疗保险后，便于学生对比学习，并积极思考合并方案。本书考虑到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中都涉及医疗待遇，为了让学生清晰地把握这“三险”中医疗待遇给付水平的不同及各自的特点，将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分别安排在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

## 3. 模块化设计

本书在每章的设计方面，在学习目标的引导下，从现行制度的覆盖范围、资金来源、享受资格、待遇标准等内容入手，为了加强学生对重点、难点内容的理解，设计了“知识拓展”和“拓展训练”等模块，强化学生的实务操作技能。每章后的“本章小

结”和“习题”环节，加深和巩固了学生对本章内容的理解。

#### 4. 内容上重点介绍我国现行制度

本书的内容设计在“社会保障概论”课程的基础上，以社会保险现行制度为核心，详细、深入地介绍我国社会保险最新政策和实务，将各险种的建立、发展及改革过程放到一节来介绍，便于集中篇幅重点介绍我国各险种的现行制度。考虑到与“社会保障国际比较”课程的开课顺序及相互补充的关系，本书没有介绍各国社会保险的发展及现状，实现了“社会保障概论”“社会保险学”“社会保障国际比较”这三门课程内容安排不重复，理论知识衔接得当，便于学生循序掌握社会保险的相关知识和实务技能。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邵文娟负责全书框架体系的设计、统稿及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的编写工作，奚伟东负责第二章、第三章的编写和全书校对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图体现最新的改革动态，但受编者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所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以便不断修正和完善。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mailto:wkservice@vip.163.com)。本书还参考和借鉴了诸多学者和专家的著作、教材，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16年7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社会保险概述</b> ..... 001	<b>第二章 社会保险的管理</b> ..... 028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含义、特征及功能 ..... 00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管理概述 ..... 028
一、社会保险的含义 ..... 001	一、社会保险管理的含义 ..... 028
二、社会保险的特征 ..... 002	二、社会保险管理的必要性 ..... 028
三、社会保险的功能 ..... 004	三、社会保险管理的内容 ..... 029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 007	四、社会保险管理模式 ..... 031
一、养老保险 ..... 007	第二节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 034
二、医疗保险 ..... 009	一、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设置 ..... 034
三、失业保险 ..... 009	二、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 034
四、工伤保险 ..... 010	三、我国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现状 ..... 037
五、生育保险 ..... 011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社会化管理服务 ..... 038
第三节 社会保险相关关系 ..... 011	一、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内涵及意义 ..... 038
一、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 ..... 011	二、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内容 ..... 039
二、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的关系 ..... 012	三、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形式 ..... 042
三、社会保险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014	本章小结 ..... 042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 015	习题 ..... 043
一、社会保险的历史演进 ..... 015	
二、我国社会保险的建立与发展 ..... 019	
本章小结 ..... 025	<b>第三章 社会保险基金</b> ..... 045
习题 ..... 026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概述 ..... 045
	一、社会保险基金的内涵 ..... 045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分类.....	045	一、社会保险费征缴的含义.....	069
三、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	047	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范围、缴费 基数及比例.....	070
四、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模式.....	049	三、缴费申报.....	071
<b>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及 收入管理 .....</b>	<b>051</b>	四、核定与征缴.....	071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 概念.....	051	五、催缴与强制收缴.....	076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52	<b>本章小结 .....</b>	077
三、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053	<b>习题 .....</b>	078
四、社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管理.....	054		
五、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55		
<b>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与 结余管理 .....</b>	<b>055</b>	<b>第五章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及实务.....</b>	<b>080</b>
一、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概念及 原则.....	055	<b>第一节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 .....</b>	080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形式.....	056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的覆盖范围.....	080
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项目及 标准.....	056	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 和缴费比例.....	081
四、社会保险基金结余的管理.....	059	三、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	083
<b>本章小结 .....</b>	<b>060</b>	四、领取养老金的条件.....	087
<b>习题 .....</b>	<b>061</b>	五、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计算.....	090
<b>第四章 社会保险登记及费用征缴.....</b>	<b>063</b>	<b>第二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 .....</b>	<b>095</b>
<b>第一节 社会保险登记 .....</b>	<b>063</b>	一、参保范围.....	096
一、社会保险登记的含义.....	063	二、基金筹集.....	096
二、社会保险登记的主管部门及 对象.....	063	三、建立个人账户.....	096
三、社会保险登记的属地管理 原则.....	065	四、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097
四、社会保险登记的内容.....	065	五、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	098
<b>第二节 社会保险登记流程 .....</b>	<b>066</b>	六、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098
一、参保登记.....	066	七、基金管理与运营.....	098
二、变更登记.....	067	八、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 办法.....	098
三、注销登记.....	068		
四、社会保险登记证及手册 管理.....	069		
<b>第三节 社会保险费征缴 .....</b>	<b>069</b>	<b>第三节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实务 .....</b>	<b>099</b>
		一、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099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征缴.....	100
		三、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 管理.....	102
		四、待遇的审核与支付.....	103
		五、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106

<p><b>六、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管理</b>.....108</p> <p><b>第四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b></p> <p>    <b>实务</b> .....110</p> <p>    <b>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务</b>.....110</p> <p>    <b>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务</b>.....113</p> <p><b>第五节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及实务</b> .....114</p> <p>    <b>一、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b>.....114</p> <p>    <b>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概念及特征</b>.....115</p> <p>    <b>三、我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适用范围及建立条件</b>.....117</p> <p>    <b>四、我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主要内容</b>.....118</p> <p><b>本章小结</b> .....119</p> <p><b>习题</b> .....121</p> <p><b>第六章 我国医疗保险制度及实务</b>.....123</p> <p><b>第一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b> .....123</p> <p>    <b>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的原则</b>.....124</p> <p>    <b>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b>.....125</p> <p>    <b>三、医疗保险基金筹集</b>.....125</p> <p>    <b>四、建立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b>.....126</p> <p>    <b>五、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b>.....128</p> <p>    <b>六、医疗保险待遇</b>.....128</p> <p>    <b>七、医疗保险供给方费用的支付</b>.....138</p> <p><b>第二节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b>.....140</p> <p>    <b>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b>.....140</p> <p>    <b>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b>.....147</p> <p>    <b>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b>.....148</p> <p><b>第三节 补充医疗保险制度</b>.....152</p> <p>    <b>一、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概念</b>.....152</p> <p>    <b>二、补充医疗保险的作用</b>.....153</p>	<p><b>三、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的区别</b>.....153</p> <p><b>四、我国补充医疗保险的形式</b>.....154</p> <p><b>第四节 医疗保险实务</b> .....157</p> <p>    <b>一、医疗保险经办管理的主体</b>.....157</p> <p>    <b>二、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管理</b>.....158</p> <p>    <b>三、医疗保险待遇审核与支付管理</b>.....159</p> <p>    <b>四、医疗保险的统筹管理</b>.....163</p> <p>    <b>五、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b>.....165</p> <p><b>本章小结</b> .....167</p> <p><b>习题</b> .....168</p> <p><b>第七章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及实务</b>.....170</p> <p><b>第一节 生育保险概述</b> .....170</p> <p>    <b>一、生育保险的概念</b>.....170</p> <p>    <b>二、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的区别与联系</b>.....171</p> <p>    <b>三、生育保险的意义</b>.....174</p> <p>    <b>四、我国生育保险的历史沿革</b>.....175</p> <p><b>第二节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b> .....176</p> <p>    <b>一、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b>.....176</p> <p>    <b>二、生育保险的资金来源</b>.....176</p> <p>    <b>三、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b>.....178</p> <p>    <b>四、生育保险待遇的支付</b>.....178</p> <p>    <b>五、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项目</b>.....184</p> <p>    <b>六、生育女职工的劳动保护</b>.....184</p> <p><b>第三节 生育保险实务</b> .....185</p> <p>    <b>一、生育保险经办管理的主体与对象</b>.....185</p> <p>    <b>二、生育保险登记</b>.....186</p> <p>    <b>三、生育保险缴费</b>.....187</p> <p>    <b>四、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核与支付</b>.....188</p> <p>    <b>五、城镇居民生育保障相关实务</b>.....189</p> <p><b>本章小结</b> .....190</p> <p><b>习题</b> .....191</p>
--	---

<b>第八章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及实务</b> .....193	<b>第九章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及实务</b> .....225
第一节 工伤保险概述 .....193	第一节 失业保险概述 .....225
一、工伤的含义及分类 .....193	一、失业及失业率 .....225
二、工伤保险的含义及特征 .....194	二、失业的类型 .....227
三、工伤保险的原则 .....195	三、失业保险的含义及特点 .....227
四、我国工伤保险的建立与 发展 .....196	四、我国失业保险的发展历程 .....228
第二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 .....197	第二节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 .....229
一、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 .....197	一、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229
二、工伤保险基金的筹集 .....198	二、失业保险的费用负担 .....230
三、工伤的认定 .....201	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 .....231
四、劳动能力鉴定 .....204	四、失业保险待遇 .....232
五、工伤保险待遇 .....205	五、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 .....235
第三节 工伤保险实务 .....210	六、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 情形 .....237
一、工伤保险的管理服务 机构 .....210	第三节 失业保险实务 .....239
二、工伤登记 .....212	一、失业登记 .....239
三、工伤认定程序 .....213	二、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程序 .....240
四、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14	三、失业保险的统筹层次 .....241
五、工伤保险待遇审核与支付 .....216	四、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241
六、工伤保险储备金 .....219	五、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241
七、工伤保险统筹层次 .....220	本章小结 .....242
本章小结 .....221	习题 .....243
习题 .....222	参考文献 .....246

# 第一章 社会保险概述

## 学习目标

1. 在了解社会保险含义及特征的基础上，掌握社会保险的功能；
2. 掌握社会保险的种类，熟练把握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化解的主要风险；
3. 掌握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4. 了解社会保险的发展历程，掌握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与改革的特征及趋势。

##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含义、特征及功能

### 一、社会保险的含义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在劳动者出于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及死亡等原因，暂时或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从而失去部分或全部生活来源时，由国家或社会给予物质帮助和补偿，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的一种保障制度。

从理论上说，社会保险是对劳动者在特定情况下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形式。这种分配是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进而形成一种专门的消费基金。当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对其基本生活需要，在物质上给予帮助。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是以对社会保险履行了社会义务为前提的。

对社会保险含义的理解，可以从以下几个要点进行把握。

一是社会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二是社会保险对象通常是社会劳动者(少数国家除外)，各国社会保险的实施都是从劳动者开始逐渐扩大到其他群体，但其保障的核心仍然是劳动者。

三是社会保险承保的风险是社会劳动者暂时或永远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带来收入减少的风险，即劳动者由于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四是社会保险的保障标准是保障社会劳动者暂时或永远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带来收入减少时能够基本生活。

五是社会保险是强制保险。它通过国家立法强制实施。获得社会保险是每个社会劳动者的权利，而缴纳社会保险费则是其义务。

## 二、社会保险的特征

### (一) 强制性

强制保险是指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保险，它要求凡是法律规定应参加某一社会保险项目的国民，必须一律参加，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税(费)，享受规定的待遇。这种强制性，同样适用于用人单位和社会保险机构，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职工(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税(费)，维护职工的基本权益。社会保险机构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人参加社会保险，或者随意更改社会保险项目或标准。而商业性保险，一般是具备投保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参加，并且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建立的是一种经济合同关系，在保险水平、费率标准、缴费方式以及是否投保等方面均可自由选择，有讨价还价的权利，除少数险种外，大多数险种在法律上没有强制规定。

### (二) 社会性

社会保险的社会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保险范围的社会性。即享受保险的对象范围广泛，包括社会上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形式和不同身份的各种劳动者。社会保险对象的范围广泛是社会保险核心的特色之一。尤其是随着社会保险法的实施，我国各类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不断加大，如进城务工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都已被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中来，再如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使广大农民和城镇居民也能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其次，保险目的的社会性。建立并实施社会保险制度，既反映了社会的政治进步，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劳动者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获得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对于保护我国的劳动生产力，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促进社会进步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最后，保险组织和管理的社会性。社会保险主要是一种政府保险制度，它由国家通过立法确定和规定，并在保险资金的筹集、发放、调剂、管理等方面统一由政府组织实施。

### (三) 互济性

社会保险是按照概率论的基本原则即大多数法则建立的风险分担机制。互济性是指人与人之间在社会生活中互相帮助的社会行为。在社会保险中，所有参与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和企业都是投保者，因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每个劳动者或企业不可能发生相同的风险。因此，当某些劳动者或企业发生风险时，他们分担其他发生风险的劳动者或企业的经济损失。互助互济性贯彻整个基金筹集、储存和分配过程中，主要表现为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在保险范围内进行地区之间、企业之间，或强者与弱者、老年人与年轻人之间的调剂或收入再分配。例如，由中年人、青年人与老年人共同承担老年人的退

休风险；由健康者与疾病患者共同承担医治费用的风险；由在职人员与失业者共同承担失业者的生活费风险；由未发生工伤事故的企业与发生工伤事故的企业共同承担工伤事故带来的损失风险；由未生育者与生育者共同承担生育所带来的各项费用风险。

#### (四) 补偿性

社会保险的补偿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劳动力再生产方面

在生产领域为了保障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就必须确保劳动力的再生产。为了保障劳动力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就必须保障劳动者及其供养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即保障劳动者本人的工资收入不能中断。劳动者的工资收入有中断的可能性，生育要歇工，工资收入就有可能中断；失业，有可能拿不到任何工资；退休，也会失去收入来源。为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收入不致中断，使劳动者在工资中断时能立即获得一定比例的补偿，就必须实行强制性的社会保险。这样，劳动者就不会担心遇到风险时失去收入来源，从而使劳动力的再生产得以继续。所以，在实行社会保险的条件下，各种风险得到补偿，就使社会保险具有鲜明的补偿性。这是保障劳动力正常进行再生产所必需的。

##### 2. 收入方面

社会保险的法定补偿是指补偿劳动者因遭受风险而导致的直接损失，是劳动者的主要工资性收入，劳动者因发生风险而酿成的直接损失以外的其他经济损失，则不在保险范围之内。这体现了社会保险的补偿性是有限的，只补偿法定的收入损失。劳动者从其他方面得到的收入，即便是劳动收入，也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3. 生活需要方面

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社会救济承担的是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最低收入，很难说能完全保障劳动力简单再生产的进行。社会福利保障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因为劳动者一方面获得自己的工资收入；另一方面，国家、企业还提供了各种各样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则负责保障劳动者的最基本生活需要，即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全部基本生活需要，以达到维护劳动力顺利进行再生产的目标。正因为社会保险具有补偿性，所以把社会保险待遇规定得过低或过高都是不合理、不正确的。规定得过高，近似于社会福利，只能助长懒惰思想，造成一些人依赖社会保险而不愿积极从事劳动活动；规定得与原工资标准一样也不合理，因为这样不能体现在业和暂时不在业的区别，不利于生产发展。

#### (五) 资金来源的多渠道性

社会保险解决了商业保险机制无法解决或者不能完全解决的风险，这些风险一旦发生，不仅危害特定社会中的个人和经济单位，也会波及政府，造成社会动荡。因此，这类风险的成本必须由个人、企业和政府三方共同负担。与此相对应，社会保险金不能转

让或赠予他人，必须由合法的受益人申领，以达到确保被保险人及其家庭生活稳定的目的。而商业性保险的保费，不仅全部由投保人负担，而且保险公司的营业和管理费也在所收保费项下开支。因此，商业性保险的收费标准在理论上相对高于社会保险。在保险金给付方面，商业性保险是以保险合同事先约定的标准为原则，享领人可由被保险人任意指定或转让他人，保险人一般无权过问。

### (六) 储备性

社会保险，从收取保费到保险金给付的全过程来看，带有事先储蓄以预防意外需要的性质，但它与纯粹的储蓄是有区别的。第一，只有在法定范围以内的人，才有义务按规定缴纳保费，参加保险。而储蓄存款却无特定对象，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存款。第二，社会保险筹集的保费，属于公共准备基金，任何个人不能自行处理，被保险人如遇有保险事故，只能按照规定的保险项目、支领条件和给付标准，领取应得的给付金额。储蓄则是个人单独形成的准备金，根据个人需要，随时都可以提取和自行处理，不受其他人限制。第三，社会保险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领取的给付金额与所缴纳的保费数额没有绝对的联系。而个人储蓄，在提取存款时，只能以自己的本金加利息为限。需要指出的是，商业人身保险虽然也具有储蓄性质，但其差别是显而易见的。

## 三、社会保险的功能

### (一) 社会保险的分配功能

第一，社会保险会改变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分配格局。这是因为政府一方面强制要求企业、个人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另一方面财政又要补贴社会保险基金入不敷出的资金缺口。

第二，社会保险会改变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分配格局，这是因为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必须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社会保险费，而由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社会保险会改变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关系。这是因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都要按工资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但由于风险分布不均，劳动者个人享受到的保险金给付与缴纳的保险费并不一致。

第四，社会保险会改变企业之间的收入分配格局。由于风险分布不均，企业职工得到的保险金与企业的缴费并不完全对应。

第五，如果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保险体系，社会保险将会改变地区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发达地区缴纳的保险费往往相对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而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并未同等程度地表现出地区差异，这等于经济发达地区实际分摊了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部分保险费用。

第六，国家通过筹集社会保险费或征收社会保险税的形式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最终

要为劳动者提供保险服务，对劳动者而言改变了国民收入在时间上的分配格局。

## (二) 社会保险的稳定功能

### 1. 对社会的稳定功能

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在任何时代都离不开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环境，而各种特殊事件的存在，又往往给社会成员造成群体性的生存危机，如人口老龄化、自然灾害、工业事故与职业病、疾病及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失业现象等，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并且会导致一部分社会成员丧失收入甚至失去生活保障。如果国家不能妥善解决社会成员可能遭遇的这些问题，部分社会成员因陷入生活危机便可能构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社会秩序可能因此失去控制，进而破坏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社会保险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缓解了市场经济带给社会的危机，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第一，社会保险的稳定作用。社会保险制度主要是面对社会成员的生、老、病、死、残等问题，使社会成员幼有所护，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帮助贫困者解决生活之窘境，使失业者生活得以安排或重新就业等。通过对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者的物质帮助和服务，以清除或减少社会动乱和不安定因素。社会保险对调节社会成员因收入分配不公而引起的贫富差距，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消除由市场经济的不完善所引起的对人们生活产生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起到特殊的作用，而且这种作用是其他经济手段难以代替的。

第二，社会保险能够化解多种社会矛盾，具有“调节器”的功能。社会分配不公平所引起的矛盾，破坏了社会发展终极目标的实现，社会保险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统一筹集社会保险基金，分配给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贫困者，使他们有稳定的基本生活来源。这种调节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缩小社会收入差距，对于调节社会经济关系，起到积极的作用。

可见，社会保险能够防范与消化社会成员因生存危机而可能出现的对社会、对政府的反叛心理与反叛行为，能够保障社会成员在特定事件的影响下仍可以安居乐业，从而有效地缓解甚至消除引起社会震荡与失控的潜在风险，进而维系社会秩序的稳定、正常、健康发展。因此，社会保险是通过预先防范和及时化解风险来发挥其稳定功能的，它在许多国家均被称为“社会稳定器”或“减震器”。

### 2. 对经济的稳定功能

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经济运行具有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的特征，经济的波动是难以避免的。而社会保险可以消除或减轻经济波动，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作为经济的自动稳定器，社会保险在经济过热、需求过旺时，有自动增加基金收入、减少基金支出的倾向，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总需求；当经济衰退时，社会保险有自动减少基金收入、增加基金支出的倾向，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扩张总需求。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供给的关系，控制社会保险的支付水平。如果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政府可以有意识地提高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标准，从而加大

收入再分配力度，抑制企业和个人需求；同时严格确定给付条件，适当控制支付标准，减少国民通过社会保险渠道所获取的收入，进而抑制总需求。虽然社会保险支出的刚性十分明显，但并不是没有调节余地。同理，在总需求小于总供给时，政府可通过减收增支扩张需求。由于社会保险支出向低收入者倾斜，而低收入者的边际消费倾向较高，由于减收增支遇到的社会阻力较小，因此扩张需求的效果往往较明显。

### 3. 对政治的稳定功能

在政治上，社会保险既是各种利益集团相互较量的结果，也是调节不同利益集团、群体或社会阶层利益的必要手段，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表现出不同的政治功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保险除具有一般的政治调节功能外，还加强了社会成员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保险强化了国民对现存制度的依赖意识和国家认同感，同时对调节不同社会阶层的政治冲突和促进政治秩序的长期稳定并维持其整体正常运行发挥着特别重要的政治作用。现代社会保险制度在许多国家成为党派斗争和政党政治、民主竞选中的重要议题，正是社会保险具有不容忽视的巨大政治调节功能的体现。

## (三) 保障劳动力的再生产并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社会保险的另一项基本功能是保障劳动力扩大再生产正常运行，这是社会保险的经济功能。现代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要求劳动力在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实现再生产。除工资有保障劳动力扩大再生产的功能外，社会保险支出也具有同样的功能。首先，如果有工资而无社会保险支出，那么工人失业后丧失工资收入，如何保证劳动力扩大再生产？其次，如果有工资，那么工人患病后失去工资收入，又将如何保证劳动力扩大再生产？再次，工人因工负伤而失去工资以及工人成为残疾人再无工资收入后，又将如何保证劳动力在扩大的基础上实现再生产？最后，如果没有养老保险及其基金的设置，劳动者步入老年期，丧失工作能力和工资收入后，社会将如何期望劳动力状况与经济运行相符合？除非工资待遇非常雄厚，使劳动者在失去任何劳动力的情况下都无所畏惧。但实际上，这是行不通的，工资归根结底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不可能大大超出劳动力价值；再则，这等于否定社会保险这个重要社会政策存在的必要性。

社会保险还具有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功能。科学技术的进步必将带动产业结构的变化，产业结构的变化会要求劳动力就业结构做出相应调整。如果在分散的企业保险的情况下，如果职工离开原来工作的企业到新企业就业，需考虑中断保险时间、改变保险条件而带来的损失，职工难以流动；而实现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利于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之间劳动力的流动，从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经济发展。

## (四) 有利于调整消费结构，积累建设资金，促进经济发展

将劳动者有工作能力时的收入拿出一部分用于积累保险基金，在收入中断时领取，有利于均衡消费，维持一定的社会购买力。预提积累式或部分基金制筹资模式的运用，

都能积累数额巨大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和有效投资，均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保险基金的积累为经济发展储备了大量的后备资金，通过社会保险基金的运用，为国家信贷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对于平衡信贷总量起到积极的作用。尤其在社会保险投资机制形成以后，国家通过银行金融杠杆和社会投资的利润杠杆，调整和控制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进而调节经济结构。另外，社会保险基金的长期积累和投资运营有助于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

##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造成劳动者失去收入来源的风险有多种，即老年风险、生育风险、疾病风险、死亡风险、工伤与残疾风险、失业风险。因而收入补偿也有很多项，社会保险项目设计的客观依据，就是劳动者一生中不可规避的、永久或短期夺走其经济收入的风险种类。社会保险实际上就是收入保险，社会保险的直接功能就是对劳动者在其生命周期遇到各种失去收入的风险后进行的一种补偿，以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据此，从理论上讲社会保险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社会保险、生育社会保险、失业社会保险。

### 一、养老保险

#### 1. 年迈风险

年老，是任何参保者都必须面对的一种客观存在。进入老龄，参保者退出工作岗位，也就自然失去工资或收入。所以，年老对参保者来说，是一种必然要经历的风险。同时，部分参保者仍要继续生存下去，而家庭、邻里、用人单位是无力为其养老送终的，最多提供些许帮助。因此，社会保险必须被推出，并有义务对年老风险提供补偿，确保他们安度晚年，以利于整个社会的安定。

#### 知识拓展1-1

### 风险及风险的化解

风险是指偶然事件的发生引起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定义比较简单、明确。具体而言，该定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风险是偶然发生的事情，即可能发生但又不一定发生的事件；二是风险发生的结果是损失，即经济价值的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减少；三是事情的发生所引起的损失是不确定的，即在风险发生之前，其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损失的程度是不确定的，人们难以准确预测。

每当发生风险时，会存在消除损害的机制，如果运用得当，可以大幅减轻风险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保险就是这类机制中的一种。

风险种类很多，社会保险究竟覆盖什么风险？一般来说，社会保险的覆盖风险必须

同时具备下列基本特征：

(1) 这类风险的发生必然降低甚至夺走参保人的工作或个人收入。工作或个人收入丧失，生活无着落，这显然是参保人最担心的风险。国家推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从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出发，自然要责无旁贷地覆盖这类风险。

(2) 这类风险本身具有客观必然性和普遍性。因为这类风险必然发生，带有普遍性，并且不可避免地侵扰参保人，所以由政府举办的社会保险有义务对参保者加以保护，担负起补偿由风险造成的收入损失的角色，进而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3) 这类风险不是所有参保者本人都能抗拒和解脱的。这类风险不但必然到来，而且不是所有参保者本人都能够抗拒的，从公平和正义的角度来看，政府有义务帮助无力承担这类风险的人。换句话说，如果所有参保者本人或很少的参保人群体有能力抵抗这类风险，或有能力弥补其造成的收入损失，就没有必要推出社会保险了。

在工业化社会中，生育、死亡、年老、疾病、工伤和残障等人身风险，以及暂时失去工作岗位的失业风险，均具有以上共同特征，因而必须由社会保险承担。

资料来源：李兵. 社会保险.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2-6

## 2. 养养老保险的含义

养老保险是国家依法建立、强制实施的，为满足劳动者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或达到法定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限后的基本生活需要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养老保险的基本待遇是养老保险金的支付，它既是各国社会保险制度中的主体项目，也是各国社会保障制度中最重要的保障项目。

有些国家将养老保险的保障范畴扩大到遗属补助和残障保险。首次将遗属补助和残障保险纳入养老保险的国家是德国。德国于1889年颁布了《老年和残障社会保险法》，1911年又追加了遗属补助。

残障保险是指对那些出于各种原因导致无工作能力、无法自谋生活，而又无人抚养的人们，由政府、社区或社会保险机构按法定条件和标准给付残障年金的保险。遗属(死亡)保险，是指当有条件、有资格领取社会保险给付金者去世之后，由政府或社会保险机构对其遗孀或鳏夫或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定期或一次性给付遗属年金的保险。

老年、残障和遗属补助的保险范围，是由各国建立保险制度的年代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较早、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保险的范围相对广泛，保险对象就较多；反之，保险范围相对较窄，保险对象就较少。就各举办国来说，保险的对象究竟包括哪些劳动者，都有严格的规定。例如，瑞典规定在该国居住40年，才能享受全额基本养老金；加拿大规定公民满65岁且在18岁后在该国至少居住10年，才能享受普遍年金保险待遇；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各国的养老保险对象，开始时只限于工人，其他劳动者到后来才有资格参加保险。不过，多数国家在举办老年、残障和遗属补助的初期，家庭佣人、家庭工人、临时工、农业工人、自由职业者、技工、农民等，是不被列入保险范围内的。